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事前认可后，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张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宇

2020 年 2 月 25 日